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昌平区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8号院20号楼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凯鹏

项目联系人：焦振寰 联系方式：13910158711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88号院4号4层

法定代表人：郜武

项目联系人：董纪珍 联系方式：135207595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2023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进行检测监测服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具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纸质版【2】份。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13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2座）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农村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200家）废水进行监测；配合各水务中心进行排水户和管网水质的检测，预计监测排水户和管网1250次；配合水政执法大队进行排水户执法检查，预计监测排水户400次；配合各水务服务中心及水政监察大队对涉嫌私排、偷排水质的排水户进行检测或上游溯源监测；配合针对居民投诉进行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厂界周边大气环境的监测。如果检测任务有变更或增减项，以实际检测任务为准。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对甲方制度项目进行取样检测，提交书面检测报告，提交采样照片（含GPS点位信息）。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各类统计报表及汇总表。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在15日内完成检测。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指定的监测点位，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采样、包装、运输和交接样品；实验室检测完成后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暂定金额：人民币¥ 2285871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圆整，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以及单价（各项费用明细见附件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计算得出。

2、乙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退还履约保函。乙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履约完成所有检测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3 年度全年的全部服务费用，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原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五、响应及交付时间

1、对甲方布置的检测任务的响应时间：1 小时；

2、对检测结果的电子数据报送时间：执法检测需取样后第 4 个工作日（除 BOD₅）内完成报送；日常常规检测需在当月月底前完成报送或与甲方约定时间。

3、正式检测报告的送达时间：执法检测在取样后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日常常规检测需在下月 5 日内完成或与甲方约定时间。

六、付款方式

按阶段付款，除预付款外，每阶段付款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量、乙方付款申请（乙方需提供监测报告统计表（注明取样时间、报告时间、报告编号）以及监测项目统计表（注明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等支撑性付款

依据)以及《附件 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进行计算。相关信息及乙方出具的报告等成果文件(如有)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

(1) 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预付款,¥114293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圆整)。

(2) 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前携带已发生检测样品数量相关材料与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实际检测明细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

(3) 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携带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检测样品数量相关材料与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实际检测明细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

(4) 退还履约保函。乙方履约完成所有检测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实物真实可靠,并提供必要的合作;

2. 为乙方在检测现场进行的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协调乙方与现场各单位的关系。

3. 对检测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性或爆炸性样品等,甲方知晓的,应事先说明,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书进行验收评审,并提出修正意见。

6.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提出整

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8.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甲方自行采样的，应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方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附件3、技术需求》及甲方要求进行采样，并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

3. 乙方认真负责收集原始材料，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检测活动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乙方应对采样及所采样品的对应性和真实性负责，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负责。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甲方损失。

4. 若乙方因检测事故或检测现场意外因素影响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甲方可不再支付重新检测的费用。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证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6.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业务分析测试业务，并向甲方指定人员交付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监测项目检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

8.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商业信息和对检测结果、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企业，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印制宣传资料用于经营及开发活动。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迟提交检测报告，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7】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如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
3. 乙方采样及检测结果有误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持续拥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丧失或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检测费用【20】%的违约金。
5. 当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对方未履行实行合同规定的责任而造成的，则应视双方具体违约情节减免责任；
6.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检测

样本数量结算；

7. 若乙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到达现场后不能采集样品或临时终止检测，甲方应支付乙方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费、试剂耗材费等，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预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二、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本合同《附件3、技术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依据项目实施的分析测试结果编制评价报告（附专家意见），同时提供相关电子资料光盘或U盘存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完成现场采样工作；（2）在规定时间内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3）甲方对于数据提出异议时能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检测方案”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验收。

4. 验收的时间：乙方提供全年的检测报告，并汇总检测频次、监测因子等参数，汇报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完成验收。

十三、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焦振寰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董纪珍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积极参与国家认监委或环境监测总站等有资质的单位组织的能力验证，至少包括一项本项目的中所包含检测项目。若最终未通过，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履约过程中的3个参数的盲样考核，同时提交检测报告，其中一项不合格扣除5000元，累计扣除。

5. 严禁弄虚作假，保证原始记录溯源性和实效性（委托方进入监测相关区域观察同时进行质量监督检查1次），如弄虚作假扣除合同金额30%。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实为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及时通报情况，并在确认为不可抗力后，协商责任的减免和合同的继续履行等问题。

十五、合同争议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意信守；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 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2. 合同执行中有需要补充、修订的事宜，应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此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结算完毕自动失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七、合同附件

1.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 附件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 8 号院 20 号楼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60733588	传真	607335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1040294646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88 号院 4 号 4 层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0735660	传真	010-807356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50181500000000315	行号	105100021035	

成 交 通 知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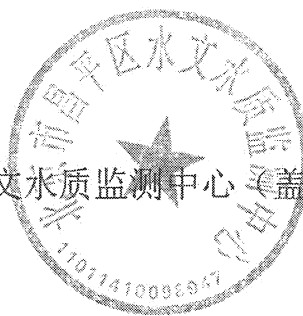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专家评审，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最终响应报价（元）	备注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85871.00	

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处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市昌平区水文水质监测中心（盖章）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3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合计
			数量	监测频次	单价	小计	
城镇污水处理厂13座（数量16）出水	1	pH	20	12	20	4800	312400
	2	悬浮物（SS）	20	12	40	96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	12	155	3720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12	90	21600	
	5	氨氮（以N计）	20	12	150	36000	
	6	总氮（以N计）	20	12	90	21600	
	7	总磷（以P计）	20	12	150	36000	
	8	余氯	20	12	20	4800	
	9	动植物油	20	12	100	24000	
	10	石油类	20	12	50	1200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2	100	24000	
	12	粪大肠菌群	20	12	100	24000	
	13	色度	20	12	20	4800	
	14	总汞	20	4	75	6000	
	15	总砷	20	4	75	6000	
	16	总铬	20	4	75	6000	
	17	六价铬	20	4	75	6000	
	18	总镉	20	4	75	6000	
	19	总铅	20	4	75	6000	
	20	烷基汞	20	2	400	16000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10+企事业单位分散污水处理设施90（数量200）	1	pH	200	4	20	16000	636000
	2	悬浮物（SS）	200	4	40	320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0	4	155	12400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0	4	90	72000	
	5	氨氮（以N计）	200	4	150	120000	
	6	总氮（以N计）	200	4	90	72000	
	7	总磷（以P计）	200	4	150	120000	
	8	动植物油	200	4	100	80000	
污泥	1	pH	2	12	40	960	16400
	2	含水率	2	12	50	1200	
	3	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	2	4	300	2400	
	4	粪大肠菌群菌值（粪大肠菌群数）	2	4	180	1440	
	5	有机质（有机物）	2	12	150	3600	
	6	细菌总数	2	4	100	800	
	7	总汞	2	2	150	600	
	8	总砷	2	2	150	600	
	9	总铬	2	2	150	600	
	10	总铅	2	2	150	600	
	11	总铜	2	2	150	600	
	12	总镍	2	2	150	600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3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金额(元)				合计
			数量	监测频次	单价	小计	
	13	总锌	2	2	150	600	
	14	总镉	2	2	150	600	
	15	挥发酚	2	2	150	600	
	16	氰化物	2	2	150	600	
水政执法/水务服务中心	1	pH	1650	1	20	33000	1038250
	2	悬浮物 (SS)	1650	1	40	660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50	1	155	255750	
	4	氨氮 (以N计)	1650	1	150	247500	
	5	总磷 (以P计)	1650	1	150	247500	
	6	总氮 (以N计)	150	1	90	13500	
	7	余氯	200	1	20	4000	
	8	动植物油	500	1	100	500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	1	100	50000	
	10	粪大肠菌群	200	1	100	20000	
	1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0	1	90	13500	
	12	总汞	100	1	75	7500	
	13	总砷	100	1	75	7500	
	14	总铬	100	1	75	7500	
	15	总镉	100	1	75	7500	
	16	总铅	100	1	75	7500	
污水污泥处理厂15个	1	氨	15	8	150	18000	84000
	2	硫化氢	15	8	150	18000	
	3	臭气浓度	15	8	300	36000	
	4	甲烷	15	4	200	12000	
样品采集人工费			2800	1	55	154000	154000
小计							2241050
临时应急监测	按以上报价2%计取						44821
合计							2285871